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名，实际出席监事10名，其中，彭志远监事因工作安排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